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寄發有關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

回應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即「要約人」)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ii)本公司為回應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回應文件(即「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建議以及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等內容之回應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覽回應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浩德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以及要約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